

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901FG02

采 购 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向我公司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等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编号：GDGC1901FG02；
- (三) 标讯区域：中央；
- (四) 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五)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 (六)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谢先生，电话 020-84266429；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 (四)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 020-38083016；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 (一) 基本情况
 - 1. 标题：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品目：C99-其他服务；

3. 预算金额：¥950 万元。

(二)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 家中标供应商，分区域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配送生鲜（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蛋等）、新鲜蔬菜、新鲜牛奶等食材，按月支付，合计向全体中标供应商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5.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2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时间：2019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七)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不超过预算的2%。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www.gd-n-tax.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自2019年01月29日至2019年02月02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5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0%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www.gd-n-tax.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电话: 020-84266429; 联系人: 谢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 020-38083016; 联系人: 吕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4)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DGC1901FG0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19 年 02 月 19 日 09:30
19.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2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3.	提供服务的时 间、地 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以单次食材配送需求清单为准。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规定由各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是第一中标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第二中标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第三、四、五中标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22.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谭彪 朱建明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

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8)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1.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 $\geq 0\%$ ，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部分，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 (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每获得 1 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项目业绩得 1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分公司投标的, 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最高得 10 分。	10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工商部门 2017 颁发或印证的连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 提供证书复印件, 得 6 分, 原件核查。	6
3.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网站截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评 A 级, 得 6 分; ● 获评 B 级, 得 3 分; ● 获评 M 级, 得 2 分; ● 获评 C 级或 D 级, 得 0 分。 	6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2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cx.cnca.cn, 简称认监委) 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 最高得 10 分, 原件核查, 非有效状态或缺原件均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10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距离, 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其中任意一种即可, 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30 公里的, 得 8 分; ● 30 公里<=距离<=60 公里的, 得 4 分; ● 60 公里以上的, 得 2 分; ● 未提供, 得 0 分。 	8
小计			45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最高得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精准，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服务机构设置非常合理，溯源措施有保障，配送流程简洁明了、制度完善，餐饮管理方式科学、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最佳，得 12 分； ● 良：对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服务目标清楚，服务模式基本合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溯源措施尚可，配送流程较清晰、制度较合理，餐饮管理方式较合理、制度较合理，服务质量保障较好，得 9 分； ● 中：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模式一般，服务机构设置不足，溯源措施不足，配送流程模式一般、制度一般，餐饮管理方式一般、制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一般，得 6 分； ● 差：需求分析理解错误，服务目标错误，服务模式不合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溯源措施，配送流程混乱、制度不合理，餐饮管理方式不合理、制度不合理，服务质量保障不佳，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2
2.	风险管理方案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风险管理方案，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强，可行性强，反应速度快，处理方法得当，得 8 分； ● 良：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尚可，存在可行性，反应速度一般，处理方法效果尚可，得 5 分； ● 中：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较差，可行性低，反应迟缓，处理方法不当，得 2 分； ● 差：无预见性，基本无可行性，反应迟钝，处理方法效果差，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3.	拟投入的生产基地	<p>拥有生鲜食材生产基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得 7 分。</p>	7
4.	拟投入的冷藏冷冻仓储	<p>投标人提供冷藏冷冻仓库面积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仓库所在地对应的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采购冷库的发票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库容积\geq1500 立方米或以上，得 6 分； ● 1000\leq冷库容积$<$1500 立方米，得 3 分； ● 500\leq冷库容积$<$1000 立方米，得 2 分； ● 冷库容积$<$500 立方米，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5.	运输保障能力	<p>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所属分公司的自有货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交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 5 台自有货车，得 8 分； ● 4-5 台自有货车，得 5 分； ● 2-3 台自有货车，得 2 分； ● 1 台自有货车，得 1 分； ● 拥有 5 台或以上的租赁货车，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6.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经验、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最高得 9 分。 ● 每提供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拥有中式烹调师，得 3 分。	9
小计			45

价格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100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百分比）报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时，依托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菜篮子报价、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今日菜篮子行情、市场主要供应商平均价格等三种定价方式产生基准价，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和结算，即：

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率）。

为简化操作，采购人有权在某一时间点后持续使用当时的基准价清单，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3.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

1. **评标价：**本项目以下浮率作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以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基准，以（1-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计算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100；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1-投标报价) * (1-价格扣除率)

5. 价格扣除试算表（以此类推）：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评标价	小微企业评标价
0%	100	94.00
1%	99	93.06
2%	98	92.12
3%	97	91.18
4%	96	90.24
5%	95	89.30

6.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 3 名、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

的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公开招标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获得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GC1901FG02）供应商资格。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基准价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方式确定，乙方中标报价承诺的基准价下浮率为_____%，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物品配送费用、制作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不高于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乙方承诺接受最终结算金额总额在人民币 0-950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承诺接受最终结算金额总额在人民币 0-950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5.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于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以每一次的食材配送需求单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州大道南 917 号办税服务厅)，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南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383 号之四(广州创投小镇附属馆三号楼)自编 3 楼 301、302、305 房；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滨江税务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12 号同福楼 1、2、3 层；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海珠科技大楼 618 房； ● 甲方所拥有的其他办公场所。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7.	付款方式：

序号	合同内容
	<p>(1) 服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制作加工、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乙方根据甲方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甲方在完成收货和验收合格后开具《收货验收合格单》。每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收货验收合格单》累计的月度费用。</p> <p>(3) 甲方订购品种的供货参照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作为基准价，如当天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基准价。菜单及其基准价由中标人提供，甲方负责核对。</p> <p>(4) 甲方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内没有，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基准价。</p> <p>(5) 甲方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内华润万家、百佳、永旺、沃尔玛、家乐福超市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须经甲方核定确认。</p> <p>(6) 甲方订购品种的最终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定价方式产生的基准价为计算依据，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u> </u>%）进行计算，即结算价格=基准价×（1-<u> </u>%）。为简化操作，甲方有权将某一时点的基准价持续使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p> <p>(7)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p>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海珠区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服务等。

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制作加工、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甲方在完成收货和验收合格后开具《收货验收合格单》。每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收货验收合格单》累计的月度费用。

(3) 甲方订购品种的供货原则上参照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作为基准价，如当天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基准价。菜单及其基准价由中标人提供，甲方负责核对。

(4) 甲方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内没有，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基准价。

(5) 甲方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内华润万家、百佳、永旺、沃尔玛、家乐福超市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须经甲方核定确认。

(6) 甲方订购品种的最终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定价方式产生的基准价为计算依据，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 %）进行计算，即结算价格=基准价×（1- %）。为简化操作，甲方有权将某一时点的基准价持续使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7)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考评与验收

1. 验收流程

-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 (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畜禽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3. 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验收条款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
3.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通讯方式

附件四：甲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五：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六：其他文件（如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一) 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明细报价表》 15、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1	5
	(六) 电子文件光盘 16、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 开标信封 17、开标信封 18、《开标一览表》 1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资格审查					
1					
2					
...					
符合性审查					
1					
2					
...					
商务评审					
1					
2					
...					
技术评审					
1					
2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 $\geq 0\%$ ，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 3、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2.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各中标供应商分配任务，且任务分配与中标顺序并无必然联系。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相应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3.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本项目配送服务，原由其承担的配送服务由采购人另行调配给其他处于正常服务状态的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优先调配给下一顺位的中标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四)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1、★肉类		
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四)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2、★水产品类		
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四)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3、★蔬菜类		
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四)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4、★奶类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五)服务要求	7. ★食材验收要求		
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五)服务要求	8.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五)服务要求	10. ★人员要求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 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FG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投标人概况		0	
2.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每获得 1 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项目业绩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高得 10 分。	10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工商部门 2017 颁发或印证的连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6 分，原件核查。	6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网站截图： ● 获评 A 级，得 6 分； ● 获评 B 级，得 3 分； ● 获评 M 级，得 2 分； ● 获评 C 级或 D 级，得 0 分。	6	
5.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x.cnca.cn，简称认监委）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最高得 10 分，原件核查，非有效状态或缺原件均不得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10	
6.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按百度地图行车距离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的最短距离，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其中任意一种即可，主体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无效）。 ● 0<距离<30 公里的，得 8 分； ● 30 公里<=距离<=60 公里的，得 4 分； ● 60 公里以上的，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小计			40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获得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最高得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精准，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服务机构设置非常合理，溯源措施有保障，配送流程简洁明了、制度完善，餐饮管理方式科学、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最佳，得 12 分； ● 良：对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服务目标清楚，服务模式基本合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溯源措施尚可，配送流程较清晰、制度较合理，餐饮管理方式较合理、制度较合理，服务质量保障较好，得 9 分； ● 中：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模式一般，服务机构设置不足，溯源措施不足，配送流程模式一般、制度一般，餐饮管理方式一般、制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一般，得 6 分； ● 差：需求分析理解错误，服务目标错误，服务模式不合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溯源措施，配送流程混乱、制度不合理，餐饮管理方式不合理、制度不合理，服务质量保障不佳，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2	
2.	风险管理方案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风险管理方案，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强，可行性强，反应速度快，处理方法得当，得 8 分； ● 良：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尚可，存在可行性，反应速度一般，处理方法效果尚可，得 5 分； ● 中：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较差，可行性低，反应迟缓，处理方法不当，得 2 分； ● 差：无预见性，基本无可行性，反应迟钝，处理方法效果差，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3.	拟投入的生产基地	<p>拥有生鲜食材生产基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得 7 分。</p>	7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4.	拟投入的冷藏 冷冻仓储	<p>投标人提供冷藏冷冻仓库面积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仓库所在地对应的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采购冷库的发票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库容积\geq1500 立方米或以上，得 6 分； ● 1000\leq冷库容积$<$1500 立方米，得 3 分； ● 500\leq冷库容积$<$1000 立方米，得 2 分； ● 冷库容积$<$500 立方米，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5.	运输保障能力	<p>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所属分公司的自有货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交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 5 台自有货车，得 8 分； ● 4-5 台自有货车，得 5 分； ● 2-3 台自有货车，得 2 分； ● 1 台自有货车，得 1 分； ● 拥有 5 台或以上的租赁货车，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6.	拟投入的服务 团队配备情况	<p>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最高得 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提供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拥有中式烹调师，得 3 分。 	9	
小计			50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管理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食材配送服务。	%	以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 ≥0%，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结算基准见项目采购需求，以（1-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计算评标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率 10%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管、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培训、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4. 投标报价下浮≥20%的，应提供 2018 年以来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低于基准价 20%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及销售时间对应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可选）；
6.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1FG02；
3. 政府采购类目：C99-其他服务；
4. 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服务等。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食材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950 万元

5.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地点

获得资格的 5 家供应商拟按本项目公开招标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分配以下地点提供服务：

-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7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滨江税务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12 号同福楼 1、2、3 层；
- (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琶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海珠科技大楼 618 房；
- (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南洲税务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383 号之四（广州创投小镇附属馆三号楼）自编 3 楼 301、302、305 房。

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中标供应商的实力、服务实际表现调整配送任务。根据采购人安排，各中标

供应商服务区域可不限于上述单个地点。

2.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各中标供应商分配任务，且任务分配与中标顺序并无必然联系。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相应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3.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本项目配送服务，原由其承担的配送服务由采购人另行调配给其他处于正常服务状态的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优先调配给下一顺位的中标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出现转让或分包等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应为具备合法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三证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有良好的信誉，良好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良好，有便于服务本项目的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设施设备，有蔬菜基地。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具备一定的烹调指导能力及制作能力。未发生过食品卫生事故。

6. 提供的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7.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9.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13.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4. 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5. 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二) 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鲜肉类	1-1	枚肉	
	1-2	花肉	
	1-3	排骨	
	1-4	脊骨	
	1-5	扇骨	
	1-6	筒骨	
	1-7	蹄筋	
	1-8	羊肉	
	1-9	羊腩	
	1-10	烧肉	
	1-11	烧骨	
	1-12	猪蹄	
	1-13	牛仔骨	
	1-14	牛肉	
	1-15	牛蹄	
	1-16	牛腩	
	1-17	肉眼	
	1-18	板油	
	1-19	去皮上肉	
	1-20	去皮花肉	
	1-21	精肉	
	1-22	排骨	
	1-23	牛仔骨	
	1-24	牛柳	
	1-25	肥牛	
	1-26	肥羊	
	1-27	羊棒骨	
	1-28	猪手	
	1-29	鸡全翅	
	1-30	鸡中翅	
	1-31	鸡腿	
	1-32	鸡翅根	
	1-33	鸡腿肉	
	1-34	鸭腿	
	1-35	鸭胸肉	
	1-36	鸭翅根	
	1-37	清远鸡	
	1-38	土鹅	
	1-39	文昌鸡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40	阉鸡	
	1-41	番鸭	
	1-42	水鸭	
	1-43	老鸡	
	1-44	竹丝鸡	
	1-45	鹧鸪	
	1-46	老鸽	
	1-47	乳鸽	
	1-48	三黄鸡	
	1-49	蛋	
新鲜水产品类	2-1	各种新鲜鱼类	
	2-2	各种虾类	
	2-3	各种蟹类	
新鲜蔬菜类	3-1	青菜各种类	
	3-2	圆椒红椒葱姜蒜等类	
	3-3	瓜、萝卜等根茎类	
	3-4	豆类	
	3-5	玉米, 土豆、芋头、薯等淀粉类根茎	
	3-6	鲜菇各种类	
奶类	4-1	低温报鲜奶	
	4-2	低温活菌型酸奶	

备注:

1、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

2、采购人需采购的物品未列入上述清单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则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3、中标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 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肉类供应商在广佛城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备案登记。

3. 鲜肉：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禽类必须去毛去内脏。不得以冷冻产品冒充生鲜。

4. 新鲜水产：鲜鱼必须三去，不得以冷冻产品冒充生鲜。

5. 新鲜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蛋类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90%。

6.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7. 奶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效保质期不少于 90%。

(四) 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1、肉类

1.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5.	猪手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1.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2.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3.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1.2 食品安全要求

(1)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恩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 肝 0.3 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肝 0.3 肾 0.6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 肝 0.1 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 肝 3 肾 1.5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 肝 1.5 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 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1.3 运输配送要求

1.3.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

1.3.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3.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中标单位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人同意收货，采购人可按当天中标单位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中标单位迟延送货的违约金。

1.3.4.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1.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由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
	2.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
	3. 《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QS检验证明》	由相关单位出具（半年内有效）

2. ★水产品

2.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三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1000g，三去。
3.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6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三去。
4.	大头鱼	新鲜、每只为600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三去。

2.2 食品安全要求

(1) 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汞, mg/kg	≤0.05
2	砷, mg/kg	≤0.2
3	铅, mg/kg	≤0.2
4	铜, mg/kg	≤50
5	镉, mg/kg	≤0.1
6	铬, mg/kg	≤2.0
7	氟(淡水鱼), mg/kg	≤2.0
8	六六六, mg/kg	≤0.05
9	滴滴涕, mg/kg	≤0.05
10	土霉素, mg/kg	≤0.1 (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 mg/kg	≤0.1
13	恶唑酸(鳗鱼), mg/kg	≤0.3 (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60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80
19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20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21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22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2.3 运输配送要求

2.3.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

2.3.2. 为保证水产品的新鲜，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并保证三去，原则上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款当天总菜款的10%。贝壳类必须加工完成才能配送。

2.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蔬菜类

3.1 供货质量要求

- (1) 蔬菜供应商提供自有蔬果生产基地证明的优先考虑。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5.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6.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7.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8.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10.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1.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3.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4.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序号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香椿苗等。	
15.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3.2 食品安全要求

(1)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2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喹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 0.5
		果类菜 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 1.0
		番茄 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 0.2
		叶类菜 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3.3 运输配送要求

3.3.1.

(1)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早上6:30前将货物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中标供应商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采购人同意收货，采购人可按当天中标供应商送货总价款扣除10%，作为中标供应商延迟送货的违约金。

(2) 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3.3.2. 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12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

间前3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中标单位送货总价款的10%，追偿中标单位的违约金。

3.3.3. 瓜果类产品需去皮加工为半成品的，具体按采购要求执行，重量按半成品计算，投标人自行计算成本报价。

4、★奶类

4.1 低温保鲜奶，指用原奶进行巴氏灭菌、均质而成的牛奶，也叫巴氏奶，俗称则为鲜奶，不添加任何稳定剂、增稠剂、乳化剂等，如维记鲜奶等。

4.2 活菌型低温酸奶，是先将鲜奶进行巴氏灭菌，再放入益生菌如乳酸菌等进行发酵。

4.3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4.4 运输配送要求全称冷链。

4.5 奶类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

(五)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就近设立长期配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和紧急的配送服务。

1.1. 采购人下达一次采购计划，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计划执行货品配送；紧急配送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无分货品品种和数量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接到采购人在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无条件按采购人的紧急通知要求执行。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配送队伍及与项目相适应交通运输工具和仓储环境；每次配送配备的专职配送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足够的运输装卸人员及工具。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4)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整个运输过程应

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鲜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0^{\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2. 采购货品中有部分食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完成才能进行配送。
3. 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4. 如果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拒绝收货的，可处以中标供应商当天送货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值扣除；②采购人同意收货的，可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10%，作为中标供应商延迟送货的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迟交货现象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10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5. 所有货品参照配送前一天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验收。
6. 投标人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7. ★食材验收要求：

7.1 验收流程

7.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7.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7.1.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7.1.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7.1.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1.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7.3 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4 验收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8.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

(2) 服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伙食、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品制作加工、各项管理费用、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按采购人每月各批次要求提供的食材运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和验收合格后于下月付清本月的服务费用。

(4)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供货原则上参照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作为基准价，如当天广州日报没有公布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则按广州日报已公布的最新的菜篮子报价标准为基准价。菜单及其基准价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

(5) 采购人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日报上公布的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菜篮子报价内没有，则按互联网“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最新报价为基准价。

(6) 采购人当天订购的品种，如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今日菜篮子行情”也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广州市内华润万家、百佳、永旺、沃尔玛、家乐福超市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须经采购人核定确认。

(7)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最终结算价格，用以上三种定价方式产生的基准价为计算依据，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即结算价格=基准价×（1- %）。

(8) 为简化操作，采购人有权将某一时点的基准价持续使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9) 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付款。

9. 保密条款：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0. ★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或在广州市的居住证明，如人员调动须经采购人同意，并补充相对应的服务人员时须提供社保或在广州市的居住证明。

中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要求每位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道德。优先选取能对食堂烹饪及食材搭配提供专业意见的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法定应缴纳的公积金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